项目编号: JSCS24060407-D45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海海事大学吴淞轮油漆翻新项目

采 购 人:上海海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 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海事大学吴淞轮油漆翻新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CS24060407-D45

项目名称: 上海海事大学吴淞轮油漆翻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6.16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6.033934 万元

采购需求: "吴淞"轮包括干舷,直底,主甲板,管道,机舱,上建等原涂层已大面积脱落,部分区域已锈蚀严重,本项目对其整体油漆翻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工期: 45 天 (拟定开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具体以学校开工通知为准。

项目地点:上海海事大学校区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 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 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2)供应商须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点至11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上述时间范围内委派授权代表至上述地点现场 缴纳工本费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 800 元/本/标段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4年6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邮件或现场报名需携带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授权代表身份证;
- 4.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以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注: 电子邮箱: 1171762217@qq.com, 报名另需填写报名登记表(公告附件下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临港新城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方式: 李先耀 021-382847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 施乾栋 021-53087656-1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施乾栋

电话: 021-53087656-10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临港新城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方式:李先耀 021-382847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 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乾栋 电话: 021-53087656-109
1.1.4		项目名称	上海海事大学吴淞轮油漆翻新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
1. 1. 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	**
	项目 相关 单位	设计单位	**
1. 1. 7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 2. 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 2. 2	项	目出资比例	100%财政性资金
1. 2. 3	资	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具体 以学校开工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 商应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2)	具备 本项	项目负责人 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3)	目施工始	业绩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4)	工的 条件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2	百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组织,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一旦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提出费用调整。校方定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上午10:00,在临港校区校医院 1 号楼大厅集合(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海港大道 1550 号)组织现场踏勘(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5901822645),过时不候。 注意;请需要参加现场踏勘的单位,将踏勘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的入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信息汇总后发至邮箱,邮箱:blchen@shmtu.edu.cn,并联系陈老师进行入校报备后,方可入校。申请入校报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踏勘现场的前一天)下午 16:00,过时不予接受。
1. 10. 1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6:00 时之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2.1.1 (9)	的其他材料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1 最高限价		无
3. 1. 3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 2. 1			人民币 56.033934 万元
3. 2. 2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 3. 1	响应	立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 5.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 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 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户: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3100 6656 4018 1500 27780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6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 目的要求	无
0.0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 要求	无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无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3. 7.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含清单组价文件 GBQ6 格式 说明: 若有多个标段,□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可编制 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 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 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3. 7. 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4. 2.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即响应文件 开启时间)和提交地 点	2024年6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350号1楼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纸质版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纸质版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 2. 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 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
5. 1. 2	响应文件开启	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先到先开的顺序开启。
6. 1. 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定成交供应商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7. 3. 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 4. 3	合同形式	■単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7. 5. 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 1 楼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经办人:施乾栋,联系电话: 021-53087656-109,电子邮箱: 1171762217@qq.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建筑业。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 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 W. . 6)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 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 采购活动。 7)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 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 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 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 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 (2019) 18 号和财政部财库 (2019) 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 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 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 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 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 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 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 证证书。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9.2

要求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应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
		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
		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
		额);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
	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9.3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按 68 折收取。
	I .	

11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 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 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 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 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分包

-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1.10 款和第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 2.2.3 按本章第2.2.1 项、第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
-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2.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相关要求。
-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 3.5.1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5. 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要求。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宜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纸)。
- 3.7.4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5 当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宜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首次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 5.1 磋商准备
- 5.1.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 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磋商程序

- 5.3.1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后,由磋商小组启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3.2★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3. 3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资质)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前附表所要求的顺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 5.3.4 最后邀请有效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5.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5.3.6 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 5.3.7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注意: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4 磋商工作

- 5.4.1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5. 4.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法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

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 5.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5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5 最后报价

- 5.5.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_a_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 5.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5.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 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 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

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7.5.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 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 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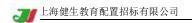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 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投标响应单位如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的,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并附《中小企业 声明函》(见附件),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 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的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签字并盖章
	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	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
3.	公司公章	司公章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网
	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站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供应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磋商供应商
	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上述网页截图应当体现	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上述网页截图应当体现供应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4.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网站
	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当日采购
	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	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为准)	为准)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函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
6.	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	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
	需要说明的资料。	需要说明的资料。

2.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査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承诺书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 盖章。
2.	报价函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 盖章。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提供彩色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4.	增值税	未按照沪建市管[2019]19 号规定的费率投报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5.	工期及质量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报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2.2 分值构成

序号	评审要素	主要评审内容	得分
1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其他响应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100。(投标方为小型 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后计算其价格分)	满分 30 分
2	针对性措施	施工现场专项安全方案以及施工技术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是否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 1. 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方案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规范,确保优质按期完成得 15-20 分; 2. 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方案一般、较符合规范,按期完成得 9-14 分;	4-20 分

		3. 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方案较差、不符合规范或无法按期完成得 4-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	
		措施;	
	施工重难	1. 具有完整施工方案的,施工重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完整的,得 15-20	4.00.4
3	点	分;	4-20分
		2. 施工方案一般的, 施工重难点描述一般及针对性措施一般的, 得 9-14 分;	
		3. 施工方案较差,施工重难点无具体描述及无针对性措施的,得 4-8 分;	
		施工人员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1	安全文明	1. 有周密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得 7-10 分;	0-10 分
4	施工措施	2. 有安全文明磋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的,得 3-6 分;	0-10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较差的,得 0-2 分;	
		称职的项目经理、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根据响应供	
		应商拟派人员的配置、资质、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提供的人员的	
		相关证书和资质等,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最高5分,最低1分。	
	项目组人	1. 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紧急	
5	员配备及	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完善的得4-5分;	0-5分
	管理	2. 人员配备较少一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	
		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的得2-3分;	
		3. 人员配备少,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对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紧急情	
		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的得 0-1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是否齐全、先进、合理;	
6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合理的,得 4-5 分;	0-5 分
	设备	2.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齐全、一般的,得 2-3 分;	0 0),
		3.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缺失或者不合理的,得 0-1 分	
		保证施工场地周边正常办公的秩序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	
7	办公现场	1. 具有周密齐全的保障正常办公的秩序的措施的,得 4-5 分;	0-5分
,	运行措施	2. 保障正常办公的秩序的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	0 0),
		3. 无描述正常办公的秩序的措施的,得 0-1 分;	
		近三年(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类似业绩情况,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	
8	类似业绩	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类似项目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	0-5分
		期为准,且提供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合	计	100 分	

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 0.1 分。缺项得 0 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值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成交候选人。推荐出第一成交候选人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为先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3.1 初步评审

-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2.1.1 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3.1.2 响应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一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应当要求该响应 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 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3.2.2 响应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2.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评审结果

- 4.1.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4.1.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发包方:

承包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依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资料(如有)及磋商文件所表明的所有内容。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资料(如有)及磋商文件所表明的所有内容,并对承包范围内可能 出现的专业工程实行施工总包管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2024_年 _7月 _17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字接受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u>45</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开色八次日红生:	C

六、合同价款

人民币金额(大写):	元,	元整(人民币元)
合同价格形式:		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 (9) 工程量清单。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合同订立时间: 年_月	
合同订立地点:	<u> </u>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u>记生效。</u>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4_份,承包人执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文本(2004版)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确认并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附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
 - (9) 工程量清单。
- 2. 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排序先后为准,如在同一排序中前后有矛盾或不清时以签署日期在后为准。
- 3. 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
- 4. 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只有项目章而没有本人签字的,该文件对发包人、承包人均没有约束力。
 - 5. 本合同项下所有由承包人提交监理单位或工程师的文件,均需另行抄送发包人。

二、双方职责

- 1. 发包人责任
- (1) 应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款;
- (2) 应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电源、水源;
- (3) 授权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承担本工程相关验收单的签署和本工程相关工程量的签单。
- 2. 承包人责任
- (1) 施工期间及施工结束做好周边环境清洁卫生工作;
- (2)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维修项目;
- (3) 遵守发包人在校区内的一切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处理;

(4)不得将本项目工程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一经发现,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本工程合同造价 50%的工程款。

三、工程结算造价

1. 工程合同造价

本工程合同价款暂按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包括指定金额)在协议书内约定。

-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计价形式采用综合单价法,工程量及项目子目按实调整的计价方式确定。
 - 3. 工程结算总造价

本项目完工后,由发包人邀请专业审计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工程结算审计价为本项目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4. 工程结算约定

-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综合单价(包括设备价、材料价、人工费、台班费等)进行计算。
- (2)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①《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以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该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计价;
- ②《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中没有同种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则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以细目表中相近适用的工作内容的单价或价格基础进行换算计列:
 - ③如无相近适用的单价或价格,则按以下原则计列组价:
 - A. 材料、人工、机械的单位耗量套用上海最新预算定额中相关定额项目;
- B. 辅材和机械的价格在《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有的则按《合同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的价格,《工程量清单表》中子目细目表没有的则按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当期发布的最新定额价格计取;
- C. 主要材料价格:如原投标报价中已有相同材料的,则按投标报价列入新综合单价中进行组价,如原投标报价中无相同材料价格的,则按投标当月《建设工程(上海地区)建材与造价资讯》中"总站信息"栏中"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进行新综合单价组价。
 - ④管理费、利润、税金按合同约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 (3)合同价款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全部材料费、设备费(发包人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检测费、施工损耗、利润、税金、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承包人承担的险种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用、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所需费用。
 - (4) 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 (5) 承包人完工后,提交竣工资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5. 付款结算与付款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 学校委托第三方单位审价结束且将审定价 3%质保金打入学校账户后,支付至审定价 100。保修期7年,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四、工程质量

-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安全文明施工

-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要文明施工、并确保工程车辆在校区的交通安全,如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在校区内发生对发包人交通伤害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要建立相应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防火、用电安全等,如发生工伤意外,承包人将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发包人有过错的除外)。

六、 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格 20%。

七、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

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如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违约情形予以罚款。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 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 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 他文件,费用按照合同价格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无合同价格的参照市场价确认。发包人继续使用的 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 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的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 另行支付额外的损失。
 -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 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八、其他方面的专门约定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必须诚信遵循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本合同 造价5%的违约金。
 - 2.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遇争议事项、协商不通,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 发包人承包人均对本合同附件的内容均已予以确认,并承诺按照执行。
 - 4. 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 5. 双方根据国家、上海市以及行业的有关规定,另行签订以下协议书:
 - (1) 工程廉洁协议书
- (附一)
- (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二)
- (3) 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三)
- (4) 工程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四)
- (5) 工程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五)

(以下无正文)

廉洁协议

发包人: _上海海事大学

承包人: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 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 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

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	~5%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
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事	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适用于	,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 上海海事大学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 二、发包人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承包人要积极配合落实,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 三、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

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1 —	上 L 1911年	
-		5 1 提入同日月同至外往郊刀
1>	本协议适用于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承包人应定期汇报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发包人应进行指导和协调。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 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1000 元人民币/次)。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 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⁵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

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其他

-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 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 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 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 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 中的文明施工。
-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 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 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 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可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 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元	本协议适用于	,	,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发包人: 上海海事大学(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标段号:

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

编 制 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 ;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方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 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 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年 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响应方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 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响应方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响应方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响应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响应方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响应方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 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

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 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9_%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响应方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响应方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响应方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响应方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方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响应总价为响应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本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 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响应方"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 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本项目)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 的定义。
- 3.2.2 响应方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响应方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响应方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响应方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响应方根据上文第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响应方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响应报价(适用总价合同)。响应方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本项目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响应方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

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 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 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响应方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 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 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响应方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金	新(元	.)		
								平	额(元	备注		
序 号	序 项目	项目	项目特	工程	计量	工程						
号	编码	名称	征描述	内容	单位	量	综合 单价	合价	人工	材料及工	н 1-1.	
							-1-1/1		费	程设备暂 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u> </u>	育	页 共	页
	i目 晶码			项目名	称 工程数量					計量 単位					
清卓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宛而	定额	定额				单	价		合 价					
編		名称	単位	数量	人	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图	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_	匚单化	7	小 计												
元/	工日		未计	价材料	费										
清卓	单项目	目综合卓	单价												
材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材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料															
费															
明															
细															
	其它材料费										_			-	
	材料费小计										_			_	

注:

-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2. 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五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和图纸

图纸链接: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吴淞"轮包括干舷,直底,主甲板,管道,机舱,上建等原涂层已大面积脱落,部分区域已锈蚀严重,本项目对其整体油漆翻新。。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50 号。
- 1.1.3 最低质保要求: 7年,由投标单位自报。质保期自总工程竣工,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成交单位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因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设备或部件的缺陷或损坏、运转不灵、达不到性能指标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并免费(包括备件、耗材、人工等)为采购人及时修理、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应是原设备制造厂的产品。
 - 1.1.4 质保要求:
 - (1) 质保范围: 所有维修区域(所有焊缝及焊缝两侧 5cm 不在质保范围内);
 - (2) 质保条件: 根据 ISO4628 生锈等级规定, 7 年内锈蚀面积在 Ri2 范围内;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
-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 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响应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 规定填报的金额;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及宿舍用房。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 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 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GB8923.1-20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160-200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 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 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 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 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 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 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

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 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 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 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 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 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 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 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 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 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

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 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蚁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 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

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 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危大工程清单: /;
- (10) 其他: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 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 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 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 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 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 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 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 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

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 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 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 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

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合同条款条约定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 (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 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 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 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

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 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 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 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 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

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按合同条款约定。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

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 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 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发包人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

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 (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 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
-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泵送商品砼和砂浆。
- 2.2 特殊技术要求
 -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施工图说明中工艺要求的规定。

2.5. 各部位维修工艺

序号	部位	施工工艺	现状描述及备注说明
1	干舷	高压水冲洗+面漆打磨清除+锈蚀部位打磨至ST3级+底漆100%拉毛+底漆修补+底漆统喷两道+面漆统喷一道;	面漆50%区域已开裂,锈蚀区域约60%, 不排除存在底下已锈蚀面漆完好暂未 发现的情况,如发现该情况,所有区 域打磨至St3级;
2	直底	首先施工前利用强溶剂进行检测确定面漆是防污漆还是其他类型面漆,优先方案一: 方案一:高压水冲洗+面漆打磨清除+锈蚀部位打磨至ST3级+底漆100%拉毛+底漆修补+底漆统喷两道+面漆统喷一道(在此方案下面漆可用聚氨酯替代); 方案二:高压水冲洗+局部锈点打磨至ST3级+结合力差的面漆打磨清理(其余拉毛)+底漆修补+中间漆修补+面漆统喷翻新(防污漆)	30%区域已开裂,面漆暂不确定是防污 漆还是聚氨酯,需进一步实验确认, 该实验应有符合从业要求的专业人员实施并出具报告;

3	上 建 (含 上建 甲 板)	高压水冲洗+面漆去除+锈蚀点打磨至St3级+底漆修补+底漆 100% 拉毛+底漆统喷两道+面漆统喷一 道	面漆50%区域已开裂,锈蚀区域约40%, 不排除存在底下已锈蚀面漆完好暂未 发现的情况,如发现该情况,所有区 域打磨至St3级;
4	机舱	打磨见铁至ST3级+喷涂环氧底漆 两 道+喷涂环氧面漆一道	因使用原因机舱在特定季节经常结露,现涂层(醇酸)表面已脱落腐蚀, 需将原涂层全部打磨去除,打磨至ST3级,更换为耐水性更好的环氧涂层系统;
5	主甲 板 (包 含管 道)	主甲板:锈蚀点打磨至St3级+底 漆修补+面漆修补+面漆整体翻新管道及附属件:面漆去除+锈蚀部 位打磨至ST3级+底漆统喷两道+面漆统喷一道;	面漆50%区域已开裂,锈蚀区域约40%, 不排除存在底下已锈蚀面漆完好暂未 发现的情况,如发现该情况,所有区 域打磨至St3级;

2.6油漆配套

序号	部位	油漆配套	膜厚 (μm)
		环氧铁红底漆	125
1	干舷	环氧灰色底漆	125
		聚氨酯面漆	100
		环氧铁红底漆	125
	直底(如是聚氨酯面漆)	环氧灰色底漆	125
		聚氨酯面漆	100
<u>2</u>		环氧铁红底漆	125
•		环氧灰色底漆	125
	直底(如是防污漆面漆)	乙烯环氧中间漆	40
		防污漆	330
		环氧铁红底漆	125
	干舷	环氧灰色底漆	125

3		聚氨酯面漆	100
	主甲板(含主甲板管道及 附属件)	环氧铁红底漆	125
		环氧灰色底漆	125
4		聚氨酯面漆	100
		环氧铁红底漆	125
_	上建(含上建甲板)	环氧灰色底漆	125
5		聚氨酯面漆	100
6		环氧铁红底漆	125
	机舱内壁(含管道)	环氧灰色底漆	125
		聚氨酯面漆	100

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招标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JSCS24060407-D45

目 录

-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承诺书;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 (除密封在商务标中,开标当日 另随身携带一份);
 - (4) 报价函附录
 - 4.1报价一览表;
 -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 响应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9)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 (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二、技术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施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价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 十三、执行《关于在本市政府投资工程中试点实施人材机消耗量数据采集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42号)文的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数据采集工作,并对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十四、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十五、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 退休人员除外。
- 十六、实施性别平等政策,消除就业环境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女性和男性在招聘、晋升和薪酬等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十七、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由本公司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
 - 十八、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トカ	 其他	承诺	
	. / .	 77 1117	/T\ MU	٠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报价函

致	(采购人)	_:	
	根据贵方为)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
表 .		(全名职务)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
(响)	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	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u>_</u> 份。
全权	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	示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的投	标总价)。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
有的	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
争性	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	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	上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工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	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可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	:标,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	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	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接	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	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	三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年月_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报 价(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其中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备 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		暂估价	田江
		力 即力 次工作单 10 川	八 他火口1K川	1日/吨分1人川	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2、自报价	施工工	期日历天,自报周	〔量;					
质量、	、工期奖	名罚条款 <mark>(不得低于合同的</mark>	要 <mark>求)</mark> :		;			
		费(万元) :						
4、项目负	责人姓	名:	手机号:		_ 身份证 号:			
				投	:标人:(单位公章	É)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	(章盖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建	筑面积:	平方米
			报 价(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其中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备 注
平位工任石物	总计	八如八两丁和县报从	甘仙饭口切么	世 以 弗坦	增值税项目报		暂估价	番任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
2、自报价	施工工	期日历天,自报质	〔量;					
质量、	、工期类	奖罚条款(<mark>不得低于合同的</mark>)	<mark>要求)</mark> :		;			
3、安全文	明措施	费(万元) :						
4、项目负	责人姓	名:	手机号:		_ 身份证 号:			
				投	太标人:(单位公章	(Í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和力场	(西日夕粉)	/ 西日始日	\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经理			I
项目红垤		姓名:	
工期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分包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第六条		不得低于合 同的要求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第六条		不得低于合 同的要求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违约赔偿见第 八条第一款		不得低于合 同的要求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保函金额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分包 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保函金额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分包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第六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八条第一款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保函金额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分包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第六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第六条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违约赔偿见第八条第一款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保函金额 原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 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	(単位公章)	
1# M/ M/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	拉商:							
单位	在性质:							
地	址:							
成立			年		月		日	
经营	閉限: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_职	务:			
系_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	章)
						年	月	日
ľ					;			
!	粘贴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正反面	的扫描位	件			

授权委托书

本	云授权书声明:注	册于 <u>(公</u>	司地址》	<u>)</u> 的 <u>(公司</u>	名称)的	的下面签:	字的 <u>(法</u> 定	2代表人如	性名、耶	(务)
代表本	公司授权下面签	至字的 <u>(授</u>	权代表	的姓名、耶	<u>只务)</u> 为	本公司的	合法代理	人,以我	方的名	义参
加 <u>(项</u>	〔目名称、项目编	号、标段	<u>:号)</u> 的研	差商活动 ,	并代表	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	的磋商	、磋
商文件	-澄清、签约等-	·切具体事	多和签	署相关文件	牛。我方	对授权代	代表的签名	事项负金	全部责任	
本	ズ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_ 年	_月	_日有效,	代理人是	E转委托	权。
牸	寺此声明。									
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	送盖章:								
授	及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职	· 条:									
单	位名称(盖公章	:				-				
坦	也址: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	L或职业	′资格证	明	备注
	姓石	45(47)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	建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各证书						
毕业	′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组	经历				
时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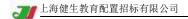
- 1.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马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ζ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ζ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言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H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衫	刀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 注: 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本表后需附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七) 近年财务状况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八)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В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划分标如下

(T. II	中小征	 微企业	(或)	中型	型企业	(且)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或)		
行业	从业人 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 额				从业 人员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 业		20000 万元 以下			500 万元 及以 上			50 万 元及 以上			50 万 元及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以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以下	300 万以 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 下		6000 万及 以上			300 万元 及以 上	300 万及 以上		300 万及 以下	300 万及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 以下			5000 万及 以上		5 人 及以 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5 人 以下	1000 万元 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元 以下		50人 及以 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交通运输业	1000	30000		300	3000		20 人	200		20 人	200	

	人以下	万元以下			万元 及以 上	以上	万元 及以 上	以下	万元 及以 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1(人 以	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上		20 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 以下	30 人 以	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20 人 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 人 以)0 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餐饮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 人 以	及	20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10000 万元 以下	10 人 以	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0 万元 及以 上	10人以下	100 万元 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元 以下	10 人 以	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50万 元及 以上	10人以下	50 万 元及 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 下				1000 万元 及以 上	万元		100 万元 及以 上	2000 万元 以上		100 万元 以下	2000 万元以 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 以下		300 人及 以上	10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人及 以上	500 万元 及以 上		100 人以 下	500 万元 及以 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 下			8000 万及 以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业,居民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 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u>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u>

(十二)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出资	出资金额	占全部	表决	备			
号	(姓名)	码	方式	(万元)	股份比	权	注			
		(身份证号)			例					
	•••••									
	管理关系									
序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与供应	立商的管理或	备注					
号	(姓名)	码								
号 	(姓名)	码 (身份证号)								
号 ———	(姓名)	·								
号 	(姓名)	·								
号	(姓名)	·								
号	(姓名)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 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

-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 jw. sh. gov. 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7天内打印有效)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__月_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十三)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 (1) 实施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